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4

采购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二、供应商须知	- 11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7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4 -
一、评审方法	- 44 -
二、评审程序	- 44 -
三、评审标准	- 5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2 -
1.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 65 -
2. 响应函	- 67 -
3. 资格证明文件	- 69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73 -
4-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74 -
5. 技术条款偏差表	- 75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6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7 -
8. 评审材料	- 78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9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 82 -
11. 其他资料	- 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4
- 2、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32000.00 元；最高限价：26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458-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采购项目	2632000.00	263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采购，纸质图书大于或等于 223891 册，电子图书大于或等于 260000 册。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指定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三校区图书馆）。

5.5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加工、上架等伴随服务。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网上注册登记后，请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答疑、澄清及回复及与采购文件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提交。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

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7、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8、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的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88933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_____。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8.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9.5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线上。 2. 时间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4.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实洋) 2632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32000.00 元 (其中纸质图书 2238910.00 元, 电子图书预算 393090.00 元)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纸质图书综合折扣: 30 %。 电子图书: 393090.00 元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7.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 _____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1	实物样品	磋商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1	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___。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8.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9.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磋商轮次： ☐ 本项目共进行_____轮磋商（不含最后报价）。 ☒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 磋商顺序： <u> / </u> 。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 3 </u> 家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 10% </u> ☐ 定额收取： <u> 人民币 </u> 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以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 <u> 书面形式 </u> 接收部门： <u>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u> 联系电话： <u> 0371-60569089 </u> 通讯地址： <u>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u>
38.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和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u>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准	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3. 收取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4. 收取方式：对公转账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户：371911445310016
41.1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9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评审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7.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

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或上传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3 供应商在开启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启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如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6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电子

交易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8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有关文件。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磋商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8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9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

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

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hntf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电子交易平台（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7.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八) 成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十二)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 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0. 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

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

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不适用）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

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本项目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存在任一标注“★”的条款不满足、负偏离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一、采购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纸质图书	册	大于或等于 223891
2	电子图书	册	大于或等于 260000

二、商务要求

★2.1 质量标准：详见公告。

★2.2 交货地点：详见公告。

★2.3 交货期限：详见公告。

★2.4 质保期：详见公告。

★2.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告。

★2.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应商提交 10% 履约保证金，首批款前，提交总合同 50% 的银行保函，供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全部供货及数据对接完成，且质保期满 3 个月无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2.8 包装与运输要求：参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应使用环保且足够的材料进行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2.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

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2）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2. 验收时间

货物送达完成到货初验；经安装调试、试运行连续正常运行 ≥ 7 天且无重大故障后，由使用部门申请开展正式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实行分级分类、分阶段验收。验收小组由学校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财务、审计部门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对于技术复杂或金额较大的项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检测。验收小组对出具的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履约验收程序

（1）由学校使用单位先组织开展到货初验，核查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及资料完整性；初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使用单位审核成交投标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含合同、装箱单、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2）使用单位初审资料齐全后，按分级管理规定，向归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3）验收牵头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实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资料完整性；

（4）验收合格的，签署履约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投标人并明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返修/更换）与期限，整改期限 ≤ 15 天，期满后重新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核查货物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学校资产管理要求；性能指标、运行状态是否达标；随机资料、备品备件、工具是否齐全；资产外观、质量是否完好；新增资产照片（全景、铭牌、关键部件）清晰完整，可用于国有资产备案登记。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安全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磋商文件、合同约定；验收资料完整、数据真实、账物相符，可正常办理建账、备案及资产登记手续的，验收结果为合格。

7. 其他要求

本履约验收方案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全过程形成的申请材料、检测报告、验收单据、整改通知单等资料，应统一纳入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类别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纸质图书	1. 采购近十年以来出版正版中文专业类图书，数量大于或等于 223891 册，图书内容须符合采购人的学科设置，图书内容须适合高职及以上读者使用，符合采购人的专业需要，覆盖采购单位全部专业。以社科及文史类为主。复本不高于 8 册，包含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 2. 图书采选及订购 （1）书目采选：为保证采购人采选工作有序进行，供应商 10 日内提供查重后适合采购方的书目，供应商提供的书目需符合采购人采访要求，内容需包含 ISBN、正题名、副题名、分辑号、分辑名、责任者、定价、出版社、出版日期、页码、开本、丛书名、一般性附注、内容简介、适用对象、主题词、分类、作品语种等 （2）所提供图书复本及质量达不到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更换的图书品种由采购人决定。 （3）为保证采购人图书采访质量及供货及时性。供应商须在项目履约阶段配合采购人完成书目数据对接工作，保障采购人图书采访业务正常开展。 （4）所提供图书复本及质量达不到要求，供应商应无	册	大于或等于 223891

		条件负责退换，更换的图书品种由采购人决定。 3. 图书质量要求： （1）为保证图书品质，优先选择国内八大权威出版社，30 家重点出版社。其他正规出版社优质专业图书可作为有效补充。且须全新正版，如发现有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给予问题图书码洋总额 10 倍罚款。任何时间出现版权纠纷（包括已过质保期时间），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书目中不能有宗教、邪教及其它不符合意识形态要求的图书品种，不能有肤浅类、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的、网络小说，不能有幼儿及中小学学生用书，不能有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不能有试题，考卷，所供图书如有上述品种，一概不予接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93%以上。 （3）所供图书：1. 标准开本：不小于 32 开，以 16 开、大 32 开为主；工具书、专业图集可适当放宽。尺寸规范：符合 GB/T788 图书开本尺寸标准，裁切方正，无刀花、折角、歪边。2. 单册图书正文页码不少于 100 页。不得有缺页、错字、重影、开胶、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4. 交货与验收 （1）套书为整套采购，如有不成套订单，需与采购人沟通方可采购。 （2）提供的图书清单(码洋清单)全面、清楚、无涂改，金额（有单价、码洋、折扣率、实洋）正确无误。 （3）所有图书均按条码顺序打包，每包需要有分清单，最后有一个总清单并注明包号、批次，按图书馆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4）各种手续完备、清楚。		
--	--	---	--	--

		5、加工服务要求 (1) 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形码、防盗磁条、磁条保护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免费加工服务：供应商提供一站式馆配加工，含分类、盖馆藏章 2 枚、学校标识的条形码 1 个、防盗条（复合性）1 个、加贴书标 1 个、年度标签 1 个、除尘、打包，书签须覆膜等。 (3) 编目数据：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CALIS 联合编目数据，提供标准 MARC 数据，数据准确率 100%。 (4) 查重服务：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馆藏库进行全量查重，重复图书不得发货，已到货重复书无条件退回并补足数量。		
2	电子图书	1. 本次采购大于或等于 26 万册的正式出版的电子文本图书。 2. 图书质量要求 (1) 提供非图片式的电子文本图书（本地镜像）及电子图书数字资源平台。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图书需已获得正版授权，应确保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无限制阅读、下载及局域网传播权，电子图书全部为出版社正式出版的非图片式的电子文本图书，数字资源应为全文本资源，高保真显示，保持图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包括复杂的图表、公式等；全部资源镜像部署采购人本地服务器，供应商交付完整电子书源文件。不因服务商运营状态变化而丧失图书访问权限，配套阅读管理平台合同服务期内免费维护，免费系统升级服务，无并发访问限制。 (2) 采用先进的技术压缩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存储空间的要求；电子资源占用硬盘空间少，硬件投入比例	册	大于或等于 260000

		小，便于网络传输； (3)提供的电子图书须为统一的格式，同时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手机、平板电脑等）阅读； (4)图书元数据信息包括书名、ISBN/ISSN、作者、版别、版次、出版年月、开本、内容分类、类型分类等； (5)图书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并支持全文检索；具备分类导航功能，提供批量操作、推荐图书、读者身份注册等功能； (6)电子图书内容方便复制、粘贴，拷贝表格，具有字体放大、缩小、界面旋转、界面的最大（小）化操作等便捷操作的功能； (7)电子书资源文件应为 PDF、TXT、EPUB 等通用文本格式，图书“页”不可为图片格式压缩，以免造成占用存储容量过多和具有分辨率相关性； (8)支持在线阅读和下载离线阅读的功能；图书可在线全文阅读及具备二维码扫描功能，可以扫描到手机等移动设备在线阅读图书或下载到本地等多种阅读方式阅读。 (9)平台以 IP 限定形式提供给机构在局域网内使用，可多人在线阅读，不限注册用户数、并发数和在线浏览数；平台可通过账号密码形式访问，使读者在局域网外也可不受限制访问系统； (10)小型门户功能。包括：公告栏、新闻快递、友情链接、FAQ。图书馆可以发布公告、添加友情链接等； (11)系统具备多维度的统计功能，可以详细记录访问日志，包括使用用户、IP、访问时间、下载、访问内容等信息，统计图书的使用量、用户的访问情况等并可以导出相关统计报表； 3. 查重服务：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馆藏库进行	
--	--	---	--

		全量查重，重复的电子图书不得发货，已到货重复的电子图书无条件退回并补足数量。 ★4. 电子书到货最后期限：2026 年 10 月 10 日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2.3 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

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货物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3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5.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

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纳税、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磋商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同 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 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 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 一合 同项下的投标。（提 供承诺书，格式自 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 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形式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名、盖 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的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供应商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采购项目。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分标准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纸质 图书 25 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5 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参与计算的响应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电子 图书 5 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5 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参与计算的响应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28 分	《技术偏离表》中参数规格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突发事件 响应方案	4 分	供应商应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事项调整，提出积极的应对方案，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发生有相对应的措施，根据其提供的方案进行以下标准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可实施性强得 4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响应较及时、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 3. 方案一般、响应基本及时、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图书采购服务能力	4 分	供应商需提供配套图书现采技术平台用于支持采购方现场采购，且数据实时共享，以保证采购方在任何设备上能够实现数据现采实时工作。在现场采购无法实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大出版社新书书目信息，尤其保证重点采购出版社书目的完整性。 (1) 方案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可实施性强得 4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响应较及时、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 (3) 方案一般、响应基本及时、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供货实施计划	4 分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图书仓储物流配送体系，拥有充足稳定图书货源渠道，具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图书仓储、物流配送能力，提供仓储及物流服务说明（含仓储地址、配送方案等） (1) 内容完整且详细，可执行性及针对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内容较完整、详细，有可执行及针对性，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可执行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综合服务方案	5 分	服务方案包含图书数据编目加工与图书物理加工及到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的拆包、分类、编目、贴标、上架、同时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等服务能力）。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系统涵盖图书数据编目加工（含 MARC 数据制作、校验及导入）、物理加工（贴条形码、书标、复合磁条及保护膜）等以及到馆全流程服务（拆包分类、精准

			编目、规范贴标、有序上架，并能同步完成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实施步骤周密完整，岗位配置科学合理且职责分明，各工序操作细则详尽；同时针对数据差错、物理破损、系统对接异常等潜在问题提供成熟可行的应急预案；到馆服务具备详细实施计划与明确工作流程图，能确保每本书籍被准确无误识别定位并高效归位，完全满足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覆盖编目加工、物理加工及到馆服务的主要环节，实施步骤与岗位设置较清晰，工序描述基本完整；到馆服务有基础的流程安排，能基本保证图书识别与定位的准确性，但在细节操作规范、异常处理效率及应急措施方面尚不够深入，整体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常规要求，但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得 3 分。 方案内容零散不完善，实施步骤存在明显缺失或逻辑混乱，加工岗位与工序描述模糊不清，未能完整覆盖编目、物理加工或到馆服务中的关键项目；到馆服务缺乏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难以保证书本识别定位的可靠性，且对项目实际可能出现的问题无有效解决措施，存在多处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环节，整体方案质量一般得 1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业绩合同（不含教材），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要求：（1）2023 年以来同类业绩合同（合同中必须有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验收报告。 注：上述要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
	资格证书	4 分	1. 投标人提供具有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身份证、本公司为该人员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5 人及以上得 3 分，3-4 人得 1 分，1-2 人得 0 分； 2. 提供 2 个中级（含中级）及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注：CALIS 编目资格证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验有效，响应文件中附官方网站 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 查询截图。 证书持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职员且为本项目实际编目人员，并附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本公司为该人员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①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完善，内容全面细致，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切实可行，服务保障工作周密完善的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保障工作基本周密的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措施及内容一般，有待完善，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可行性程度一般，服务保障工作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出版社授权	10 分	1. 提供八大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出具各出版社授权（授权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得 2 分。 2. 采购人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列出本次采购的重点出版社(见重点出版社名单，投标人务必按文件中出版社顺序装订)。投标人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重点出版社开具的完整手续: 针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合作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有效期内的授权等)、 2023 年(含)以来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及银行出具支付转账单、发票网上查验结果(以上 4 项配套为 1 套完整手续), 提供以上完整手续不少于 20 套，其中 20 套 得 5 分，

			除此外每多 1 套得 1 分，最多得 8 分；低于 20 套不得分。
--	--	--	------------------------------------

重点出版社（务必按顺序装订）

1.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科学出版社
3. 机械工业出版社
4. 化学工业出版社
5. 电子工业出版社
6. 人民邮电出版社
7. 清华大学出版社
8. 北京大学出版社
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0. 商务印书馆
11. 中华书局：
12.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4. 法律出版社
1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6. 人民出版社
1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8.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1. 复旦大学出版社
22.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3.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4. 重庆大学出版社
25. 武汉大学出版社
26. 同济大学出版社
27. 南京大学出版社

28. 浙江大学出版社

29. 中信出版社

30.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签约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图书采购、加工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采购货物名称、金额、综合折扣、供货时间

名称 金额 综合折扣 补充说明

(***类)近 10 年或对应学科最新修订版本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同时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_____万元。

本项目合同价为码洋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承诺折扣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整

供货时间：图书交付的最终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不可抗力因素时，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

二、货物供应方式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为甲方提供，查重后符合甲方专业的书目，甲方确定书目后、乙方积极采购；按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图书，对于复本量不足或规格不符，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以确定是否更改复本量。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图书的采购、编目、典藏分配、加工、配送、验收、上架、定位、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等一体化服务。
3. 图书需按要求分别运到三个校区图书馆并加工/采编上架/下架/打包。

三、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图书须是甲方提供的需求书单上的内容，且到书率须达到_____以上；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图书采购采全率达到 93%以上；

3. 乙方所供图书均属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无盗版图书；所供图书：1) 标准开本：不小于 32 开，以 16 开、大 32 开为主；工具书、专业图集可适当放宽。尺寸规范：符合 GB/T788 图书开本尺寸标准，裁切方正，无刀花、折角、歪边。2) 单册图书正文页码不少于 100 页。不得有缺页、错字、重影、开胶、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4. 乙方所供图书的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规定》合格级次的相关标准。
5. 乙方所供图书的编校、印刷装订的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
6. 乙方所供图书的编目数据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的相关规则，且图书内容的学科分类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第五版》和甲方图书馆《图书分类规则》的相关规定。
7. 乙方所供图书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质量要求和材料要求，每册书加盖馆藏章 2 枚、学校标识的条形码 1 个、防盗条（复合性）1 个、加贴书标 1 个、年度标签 1 个、除尘、打包，书签须覆膜等。

四、交付地点、方式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鑫苑校区、嵩山校区、园田校区），或由甲方指定，落地交货。纸质图书分两次交付，第二次交付，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及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图书验收

乙方应将加工分编后的图书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库室，采购人清点完毕后，依据编目加工要求进行初次验收。乙方将初次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后，由甲方组织独立验收和联合验收，分别出具显示合格的验收信息表。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图书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由乙方调换合格图书，时限在甲方收到图书的 15 天内。

七、验收流程

先由需求部门自行组织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学校组织正式验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业承担。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3日内按照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应商提交10%履约保证金，首批款前，提交总合同50%的银行保函，供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全部供货及数据对接完成，且质保期满3个月无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

1. 对追订图书的处理

对于需追订的图书，乙方在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时，即时和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进行即时的追订订单处理。

2. 退换图书处理

乙方在收到图书后，若出现因出版社原因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及时退换。甲方收到图书验收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数量差错或定价不符，乙方将无条件负责调换。乙方收到质量问题信息即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图书验收完毕，如甲方发现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乙方将无条件免费退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3. 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

图书到达后，乙方仓储部门需按照甲方打包要求将图书进行包装，码齐摆放，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图书及时运送至甲方图书馆，并搬运到图书馆老师指定地点。

十、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在接到甲

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并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三次以上违约，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图书招投标的资格；

3. 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但图书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送达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共 肆 页，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招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相抵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1.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提供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2.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有）。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

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8.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供参考）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内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项目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供参考）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格式供参考）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与参与本次采购的其他任何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第一轮)	纸质图书：综合折扣_____%
	电子图书：大写_____元；小写：____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报价折扣=实洋 / 码洋×100%

2、例如投标人报价折扣为 85%，即 8.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85 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投标总报价为 85，即综合折扣为 85%。）

3、磋商报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上架、定位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4-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类别	数量	报价
1	纸质图书	大于或等于 223891 册	综合折扣率：_____ %
2	电子图书	大于或等于 260000 册	_____元

供应商：_____（公章）

5.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1. 供应商要如实逐条逐项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描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说明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8. 评审材料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自行编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编制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编制。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 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无需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但须在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二次报价时，将该表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

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4 开标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最后报价	纸质图书：综合折扣： _____ % 电子图书：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代表 (签字或签章)	